

滑雪場利用規則

目的

第 1 條

有關在本公司經營的滑雪場內進行滑雪及其他的雪上活動和遊玩活動時的利用，均遵循此條款的規定。此條款未規定的事項則遵循法令規定，法令未規定時除依照「國內滑雪等安全標準」（全國滑雪安全對策協會 1994 年 8 月改訂版）外，按照常規處理。

通知

第 2 條

雖本公司經營的滑雪場會竭盡全力地保證利用者的安全，煩請各位利用者能夠在充分理解下面通知的各個條款的基礎上，在利用時防止事故的發生。

2) 請充分認識到滑雪（雪地滑板者請將文中的「滑雪」改讀為「雪地滑板」。其他種類的滑雪用具均請同理類推。）運動具有下列特有的危險性，並自身注意避免危險的發生。

- 1. 雪、風、霧等天候所帶來的危險
- 2. 懸崖、凹凸等地形所帶來的危險
- 3. 冰坡、積雪、雪崩等雪的形態所帶來的危險
- 4. 岩石、直立的樹木等天然障礙物所帶來的危險
- 5. 吊椅設備、建築物、雪上車輛等人為障礙物所帶來的危險
- 6. 與其他滑雪者碰撞所帶來的危險
- 7. 自身失誤所帶來的危險

3) 請不要跨出滑雪場的管理區域。即使在管理區域內也請不要走出不是滑雪道的地方。

4) 請不要讓孩子在家長照看不到的地方單獨行動。

5) 本滑雪場拒不負責由於忽視、輕視本通知規定的行動規則而造成事故的任何後果。

6) 如不同意第 2 項到第 5 項規定，謝絕入場滑雪。

行動規則

第 3 條

本公司經營的滑雪場懇請您遵守下列各項行動規則。

- 1. 不得致傷、恐嚇他人。
- 2. 請配合地形、天候、雪質、技術水平、身體狀況、擁擠程度等狀況控制速度，選擇適當滑雪方式準備隨時躲避危險。
- 3. 不得妨礙他人在前方的滑行。
- 4. 超越時，要與對方充分保留一定的間隔。
- 5. 滑行時、合流時、貫穿斜坡時必須目視上方充分確認安全。
- 6. 不得在滑雪道中坐下不動。停站在狹窄的地方或從上面無法目視的地方時必須謹慎行動。在跌倒時必須迅速讓開滑雪道。
- 7. 登山時、行走時、停站時必須利用滑雪道的邊緣。
- 8. 滑雪板、雪地滑板、雪上滑行用具上必須裝有防止流失的配件。
- 9. 遵守揭示、標識、場內廣播等的提示，必須遵從巡邏人員、滑雪場工作人員的指示。
- 10. 發生事故時必須配合救援活動和通報，當事者、目擊者都必須明確身份。

利用者的責任

第 4 條

本公司在由於不遵守法令或本滑雪場利用條款規定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或需承擔賠償經費時，將向該利用者提出支付賠償損失或承擔經費的要求。

2) 本公司在滑雪場利用者違反本條款的第 2 條第 3 項的規定擅自涉足到滑雪場管理區域以外後，接到本人或其同伴遇難救助的請求時，將由本公司獨自或由本公司協助有關行政單位展開救援工作。

本公司於救援工作結束後，將會明示有關搜索、救援的所有經費內容，包括人事、雪上機器、索道運行、照明電氣以及其他負擔等，並向該利用者提出支付要求。

3) 本公司對在本公司管理區域內的滑雪板、雪地滑板以及新滑雪用具在臨時擺放場、停車場發生的失竊等情況時拒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因本公司的故意過失所造成的情況除外。

附 則

此條款自 2004 年 8 月 24 日起實施。